合同协议书

委 托 方(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服 务 方(乙方)：尊启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徐州高新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

签订地点：江苏 省 徐州 市 高新区 县(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 年度徐州高新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2）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2026 年度徐州高新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二标段服务内容、技术标准、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有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以下简称“本项目”)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徐州高新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二标段

2、养护管理期限：壹年服务期。

3、项目内容：具体实施徐州高新区雨污水管网采购包二约 148 公里及其附属设施的市场化养护工作。

(1)具体设施清单(详见附件 1：徐州高新区高新区排水设施清单)；

(2)质量要求：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维修养护。

(3)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076279.88 元 大写： 壹佰零柒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捌分。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剩余百分之六十（60%）的价款按季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为（总

合同价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的1/12）*3，为：￥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07627.988（小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陆佰贰拾柒元玖角捌分捌厘（大写）；剩余百分之九十（90%）的价款按季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为（总合同价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的1/12）*3，为：￥242162.973（小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叁厘（大写）。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经单位考核后，按考核标准付款。（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尊启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53657704059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乙方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已完成养护服务项目清单工程量，每季度次月10日前报送养护费支付申请，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支付程序按甲方的财务付款规定程序拨付相关款项。

2、市政管护股组织日常考核：每日甲方对养护区域内排水设施维修情况不定次抽查，发现问题当场记录存档，开具扣款通知单，详见附件3：《徐州高新区雨污水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3、市政管护股每月根据养护单位上月排水设施的养护计划执行、养护质量、资料报送等情况对当月养护情况的评价进行养护质量综合评定，评定以95分为合格，95分以上将足额拨付当月养护经费，如低于95分，每低一分，则相应的扣减一个百分点养护经费(中标价月度养护经费的1%)，以此类推，最高可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如养护单位连续三个月评分低于80分，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三、养护内容：

养护作业内容，分为设施巡管、日常养护、防汛与应急三大类业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四、对乙方技术力量要求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项目管理机构不少于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姓名 苏州 注册证号：苏232181829649 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常驻现场。

2、其他人员不少于 19 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3、所有养护项目工作。

五、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验收时间：每月 10 日根据上月工作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3）验收地点：徐州高新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

（4）验收方式：由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合同标的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对采购服务直接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排水设施的养护计划执行、养护质量、资料报送等情况。

（6）考核验收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月度考核，由职能科室组织实施。每月 10 日前职能科室对上月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月得分。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兼职。

六、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JX-G2026-0006 ）。

七、对乙方养护服务质量要求和考核验收标准，依据：

2、《徐州高新区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合同附件 3。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维修养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乙方应赔偿因自己的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5、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及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因劳动关系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6、如遇全市性活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7、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

8、现场养护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协调。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养护质量及养护任务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车辆、设备、仪器等各类资源的组织、调配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报送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3、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作业，保证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4、乙方项目组人员不低于 21 人，乙方技术及管理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其他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为项目组所有成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人·年。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服务期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责任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须按项目要求配置专业、专用养护设备机械，乙方养护设备机械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用房、用地须在徐州高新区范围内。

7、乙方同时须为本项目提供必备的通讯及办公设备。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及时向甲方及上级部门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乙方应加强廉政建设，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0、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养护人员每天(含周末、节假日)24 小时处于通讯畅通状态。

11、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片负责养护管理，如因养护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在服务期内，如乙方连续10日不进行日常养护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有权并指派其他养护队伍进场养护。**

3、对某些需紧急处理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重大失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市政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坏，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在服务费中扣除，或恢复原状。

7、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或全年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合同。

8、乙方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人员，如甲方发现乙方雇用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2、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3、全年累计二次考核不合格的；

4、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三次或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二次的；

5、因政府行为，养护管理权限调整的，合同终止或养护面积相应核减。核减费用按月计算，核减费用为中标价/12 月/管道养护长度*核减管道长度。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北京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516-83535799

签字日期：2026年 9月30 日

乙方(签章)：尊启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徐州市泉山区 310 与 311 国道交叉口徐州火花科技产业园 14A-0859

联系电话：13813289367

签字日期：2026年 9月 30日